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俊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0日，东方证券保荐代表人陈华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

二、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培训的内容

本次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违法典型案例、上市公司常见违规事项提示清单。

四、本次培训的成果

通过本次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等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华明

陈华明

毛林永

毛林永

